

# 柳市镇人民政府文件

柳政发〔2022〕55号

## 柳市镇人民政府 关于注销倪扬敏个人建房用地批准书的 批 复

2021年1月22日，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向柳市镇长林村村民倪扬敏核发农宅字33038\*\*\*\*\*473号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，批准倪扬敏个人建房用地71.24平方米，土地坐落在柳市镇长林村，土地权属为集体，四至为东至空地、南至规划道路退让线、西至倪海静屋隔巷弄、北至道路。

倪扬敏核发农宅字33038\*\*\*\*\*473号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批准用地面积71.24平方米，因所批位置与实际位置不符，与邻居存在纠纷。现申请注销，再重新报批。经村双委研究决定同意、村务联席会议记录及公示期无异议、乐清农业农村局同意

简易程序撤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（2019 修正）第 49 条，第 69 条第五项规定，同意注销倪扬敏核发农宅字 33038\*\*\*\*\*473 号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。

柳市镇人民政府  
2022 年 10 月 2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